中国民用航空总局



CAAC 适 航 指 令

AIRWORTHINESS DIRECTIVE

本指令根据中国民用航空规章《民用航空器适航指令规定》(CCAR-39)颁发,内容涉及飞行安全,是强制性措施。如不按规定完成,有关航空器将不再适航。

编号: CAD1994-B747-04

修正案号: 39-1167

一. 标题: B747 老龄飞机的检查。

二. 适用范围:

老龄飞机服务通告结构改装和检查大纲D6-35999第3部分中所列的所有在中华人民共和国注册的B747飞机。

三. 参考文件:

- 1.FAA AD90-06-06 39-6490
- 2.波音文件 D6-35999 1989 年 03 月 31 日
- 3.波音服务通告 747-53-2275R3 1990 年 01 月 25 日

747-53-2283R3 1989年11月01日

747-53-2224R6 1989年07月27日

747-53-2176R3 1978年12月15日

747-53-2183R1 1980年03月14日

747-57A2229R7 1988年10月13日

747-57A2229R8 1989年01月31日

747-57A2229R9 1989年11月02日

747-53-2146R3 1986年05月09日

四. 原因、措施和规定

为避免结构的故障,要求完成下述工作(已完成者除外):

A. 在达到波音文件D6-35999(以下称"文件")中给定的门槛值以

前,或在本指令生效后4年内(以后到为准),除以下B。中"注"以外, 要求完成文件的第3部分中所列的结构改装。

B.

1. 在本指令生效后5年内,按照波音紧急服务通告747-57A2229R8 完成后缘襟翼导轨的更换。

注:为执行本指令,波音紧急服务通告747-57A2229R8更换后缘襟 翼导轨,与执行波音紧急服务通告747-57A2229R7或R9,或 747-57-2146R3是等效的。

- 2. 门槛值为在下次翻修(at next overhal)的飞机,在本指令生效 后6年内或在累计达到20000飞行循环以前完成(以后到为准)。
- 3. 在累计达到20000飞行循环以前或在本指令生效后5000飞行循 环以内,以后到为准,按照波音服务通告747-53-2257R3完成APU切口 位置的加强工作。
- 4. 如果1241隔框搭接带裂纹,在本指令生效后4年以内,或在累计 达到20000飞行循环以前,或发现裂纹2年以内,以后到为准,按照波 音服务通告747-53-2283R3更换搭接带。

注:为执行本指令,波音服务通告747-53-2224R6中的纵地板梁改 装终止措施,可看作是等效于服务通告747-53-2176R3和 747-53-2183R1中的终止措施。

注: 完成A. 和B. 的改装要求,不能终止任何其他适航指令检查要 求,除非这些适航指令规定了任何这种改装构成了检查要求的终止措 施。

C. 完成本指令可采用能保证安全的替代办法或调整完成的时间, 但必须得到适航当局的批准。

说明: FAA AD 90-06-06生效日期为90年4月17日, 因当时考虑在中 国注册的B747尚未到达老龄期,没有颁发CAD。目前在中国注册的B747 飞机将相继到达老龄期,特补发本CAD.特此说明。

五. 生效日期: 1990年4月17日

六. 颁发日期: 1994年4月8日

七. 联系人: 王晓明 民航华北管理局适航处 4562342